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8/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3年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3項議案。該等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2年10月22日批予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的新專營權，被排除於利潤管制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

2.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下稱“該條例”)第5(3)(b)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批予的專營權，須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但如該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被立法會藉決議排除，則屬例外。該條例第V部第27、28、29及31條列明的利潤管制計劃，就專營巴士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可賺取的准許收益作出規定，而有關的准許收益是以其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按其專營權所指明的每年百分率計算。

3. 根據局長的演辭擬稿，政府目前處理專營巴士公司調整票價申請的政策，是確保在廣大乘客及巴士公司的利益之間能取得適當平衡。按照經諮詢立法會後，於2000年12月所確立的現行巴士票價調整機制，政府在處理專營巴士公司調整票價的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經營成本及收益的變動、其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專營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率、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以及服務的質量。根據此項政策，政府在與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就新專營權進行磋商時，已清楚表明新專營權將不會有准許收益的安排。

4. 該3項新專營權將分別授予龍運、新巴及城巴在《2001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01年第72號法律公告)、《2001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2001年第74號法律公告)及《2001年路線表(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城巴有限公司)令》(2001年第75號法律公告)，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作出的任何命令所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該等決議案的效力，是使批予龍運、新巴及城巴的新專營權一如它們現有的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

5. 有關該3項新專營權的進一步資料，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分別於2002年5月及6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64/01-02(04)及CB(1)2108/01-02(01)號文件)。交通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02年5月24日及6月2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龍運、新巴及城巴專營權的續期申請的事宜。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在新專營權中增訂一項條款，訂明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在申請調高或調低巴士票價時，會考慮上文第3段所載述的因素。

6.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1月8日